青岛市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床位费

收费标准政策解读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10月1日零点起，我市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调整床位费收费标准。

一、为什么要调整床位费收费标准？

一是今年5月,青岛市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完善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政策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0〕211号）,提高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因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调整导致年运行成本增长。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山东省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鲁卫医字〔2020〕13号） “医疗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作为医疗成本，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予以合理补偿。”的规定，适当调整床位费收费标准以合理补偿成本。二是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床位费收费标准与驻济省(部)属医疗机构的收费标准存在价差。此次调整也是与驻济省(部)属医疗机构床位费收费标准相衔接。三是床位费调增部分同步纳入医保统筹范围,床位费收费标准调整增加的支出大部分由医保基金承担。

二、床位费收费标准是如何调整的？

普通病房床位费、三人间床位费、双人间床位费、单人间床位费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床分别提高2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费分别提高3元。

三、此次价格调整的执行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属于科研单位的医疗机构、隶属于其他行业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国有企业、驻青军队的医疗机构等其他公立医疗机构一并执行。